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6 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接受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并获得公司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承诺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2、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或公告，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恒丰纸业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3]431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0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持有的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3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33769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徐祥
注册资本	29873.137800 万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纸、纸浆和纸制品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等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本所按照《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期

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符合《工作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符合《工作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符合《工作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书面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范围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领导（董监高）；总监、副总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公司主任科员、副主任工程师级以上的骨干员工；公司除上述人员外，经申请公司批准的员工），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参与持股，分别为徐祥、李迎春、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梁德权、张伟、刘新欢、刘君，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188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7.60%，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312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62.40%，符合《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

二条第（五）款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摘要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工作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同意公司实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工作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2、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工作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3、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公

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工作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晓辉

孙晓辉

见证律师：

张启富

张启富

张有为

张有为

年 月 日